

股票赔偿诉讼所在地如何确定：确认股东资格纠纷应该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股识吧

一、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的管辖如何确定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32313133353236313431303231363533e78988e69d8331333365666265，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该条第三款还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十八条还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首先，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其次，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属于侵权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后，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二、证券法里股民怎样索赔

关于“证券法里股民如何索赔”这个问题，谢保平律师股票索赔团队回答如下：

- 1、股民判断是否符合条件，无法判断的话咨询律师；
- 2、根据律师团队提示准备索赔材料；
- 3、委托律师后，律师团队会为您计算具体的损失金额。

由于金额计算过程分歧很多，且各地法院计算损失的规则不一致，金额计算比较复杂，尤其是交易频繁且金额较大的股民。

谢保平律师团队开发了“小神算”计算机软件为股民朋友计算索赔金额，率先实现了计算索赔金额信息化，对股民索赔来说既高效又准确；

- 4、律师团队向法院起诉，这一步关系到股民如何获权胜诉获赔，这就要求主办律师深入用心研究，如何选择被告和诉讼时机至关重要；

- 5、股民获赔收到赔偿款后，将律师费汇给律师团队（谢保平律师团队不代收赔偿款）。

三、股权转让纠纷怎么确定管辖

在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对管辖法院有约定且约定有效的，应适用其约定；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应适用法律规定，即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于被告所在地，人们一般不会有歧义。

而对于股权转让的合同履行地，应为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的公司注册地。

因为，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特殊性在于转让行为需要向公司注册地的登记机关履行相应手续方可完成（如果是外资企业，在工商变更之前还需要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否则股权转让合同不生效），因此，以公司注册地作为此类案件的管辖地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应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为所得来源地

股票索赔的大致流程是：证监会（局）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股民准备索赔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法院立案——审判（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强制执行1、调查时间一般6个月，最短的37天，最长二年以上。一旦被立案调查，说明已掌握违法的初步证据，被行政处罚是大概率事件。

2、处罚是法院立案的前置程序，一般在处罚告知书或决定书下达后法院才会正式立案。

3、管辖法院：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实践中，审判期限一审6个月以上，二审6个月以上。

4、股民索赔准备工作一般从上市公司公告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之日起就开始了，因为立案调查后的交易会对股票索赔产生很大的影响。所以立案调查后应及时与专业的股票索赔律师团队联系。

五、证券法里股民怎样索赔

关于“证券法里股民如百何索赔”这个问题，谢保平律师股票索赔团队回答如下：

- 1、股民判断是否符合条件，无法判断的话咨询律师；
- 2、根据律师团队提示准备索赔材料；
- 3、委托律师后，律师团队会为您计算具体的损失金额。由于金额计算过程分歧很多，且各地法院计算损失的规则不一致，金额计算比较复杂，尤其是交易频繁且金额较大的股民。谢保平律师团队开发了“小神算”计算机软件为股民朋友计算索赔金额，率先实现了计算索赔金额信息化，对股民索赔来说既高效又准确；
- 4、律师团队向法院起诉，这一步关系到股民如何获权胜获赔，这就要求主办律师深入用心研究，如何选择被告和诉讼时机至关重要；
- 5、股民获赔收到赔偿款后，将律师费汇给律师团队（谢保平律师团队不代收赔偿款）。

六、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的管辖如何确定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32313133353236313431303231363533e78988e69d8331333365666265，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该条第三款还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十八条还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首先，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其次，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属于侵权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后，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七、股票索赔流程怎么走

- 1、登陆中国证券维权门户网www.zq315.net2、点击“快速股票索赔登记”申请索赔
- 3、上传证据完成初审、邮寄证据4、签署委托合同、诉讼文书、邮寄资料5、提起诉讼索赔6、结案赔偿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赔偿诉讼所在地如何确定.pdf](#)

[《股票打折的大宗交易多久能卖》](#)

[《核酸检测股票能涨多久》](#)

[《股票开户许可证要多久》](#)

[下载：股票赔偿诉讼所在地如何确定.doc](#)

[更多关于《股票赔偿诉讼所在地如何确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3500025.html>